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時尚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喬浓

被告 林佶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萬5,49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林佶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3,56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54%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被告林佶樺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萬5,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元為被告林佶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林佶樺如以新臺幣74萬3,5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4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
05 （卷第17及23頁）約定，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
06 先敘明。

07 二、次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
08 李嘉祥，並由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09 （卷第127至131頁），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
10 定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時尚廣告有限公司（下稱時尚廣告公司）於110年9月8
17 日邀同被告林佶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8 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7年9月9日
19 止，利息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中華郵政2
20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155%機動計息，其後改
21 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155%機動
22 計息（現為週年利率3.875%），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年按
23 月付息，自第3年起改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逾期
24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
25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
26 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時尚廣告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3年7
27 月8日，期後即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
28 債務視同到期，迄今尚欠借款本金85萬5,490元及利息、違
29 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時尚廣告公司自應負清償之責，並應
30 由被告林佶樺與被告時尚廣告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31 (二)又被告林佶樺於111年2月14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

01 間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17年2月15日止，自貸放後12個月內
02 按月繳納利息，期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依中華郵政
03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並自1
04 11年3月15日起開始繳付（現為週年利率2.295%），並約定
05 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
06 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
07 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林佶樺僅攤還本息至113年7月1
08 4日，期後即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債
09 務視同到期，迄今尚欠借款本金74萬3,560元及利息、違約
10 金未清償，依約被告林佶樺自應負清償之責。

11 (三)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3 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央行C方案
17 適用）、授信約定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青年創業
18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為證（見卷第11頁至
19 第31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1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
22 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2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酌定
27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8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
31 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孫福麟